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請假)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石委員集成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林辦事員錦華代)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邱委員惠美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5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於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林富萬、胡欣怡等 2 人登記。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經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其中對於選舉公報編製尺寸修訂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2 日兩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近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參酌前開辦法草案，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並就編製流程、時間、所需經費及各界反映意見等，研提評估意見，陳報該會參辦。
- (二) 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計有臺北市等 4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新竹縣等 9 個縣(市)選舉委員會相繼辦理縣議員、鄉長、村(里)長補選，參酌前開辦法草案編印選舉公報。
- (三)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各方意見略作檢視後，對衍生之印製經費提高、所需時間增加及民眾使用慣性不便等因素考量，擬修正草案為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並於草案說明欄敘明理由，增列基於因地制宜，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以利適用。
- (四) 本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後，提報其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本會對於選舉公報印製尺寸，原則上援往例方式辦理。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凡任同一職務連續滿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即擔任同一職務滿 6 年者，需辦理職務調遷，故本會將有 6 位同仁進行內部跨組室之調遷，續因考量 12 月 3 日尚有瑞芳區里長補選工作進行，擬俟補選工作完畢後，預定於本(105)年 12 月 6 日同時辦理交接事宜。

主席裁示：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全國一致性之作業規定辦理。

伍、散 會：下午 2 時 19 分。